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21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重庆庆佳公司提供 890 万元财务资助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庆佳公司”）目前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40%的股份，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40%的股份，香港润天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庆佳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20%的股份。

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前，本公司控制了重庆庆佳公司董事会并任免其主要管理人员，且重庆庆佳公司 70%-80%的产品均销售给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对重庆庆佳公司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重庆庆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后，重庆庆佳公司的另一股东香港润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庆佳公司 20%的表决权委托给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管理行使，香港润天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共计持有重庆庆佳公司 60%的表决权；且重庆庆佳公司不再开展经营业务，其主要工作为推动所拥有地块的土地收储，因此本公司对其不再具有控制权，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鉴于在 2018 年 3 月重庆庆佳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重庆庆佳公司解散清算工作的顺利推进，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委托贷款的形式为重庆庆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 890 万元，此次委托贷款的年化利率为 8%，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

根据董事局决议，本公司与重庆庆佳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期限为两年。

重庆庆佳公司在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拥有 9.01 亩工业用地，正在进行土地收储工作，土地收储补偿款将用来支付上述财务资助的本金和利息。

二、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逾期情况

2020年4月11日，本公司对重庆庆佳公司的财务资助期满，鉴于重庆庆佳公司不再为本公司所实际控制，本公司决定收回此笔财务资助款项。但是，由于重庆庆佳公司处于停产清算状态，自有资金不足，且其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的权属地块收储事项进展未达预期，未能及时归还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其利息（合计为1,032.4万元）。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为推动重庆庆佳公司及时偿还本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本公司一直积极推动重庆庆佳公司所拥有地块的收储工作。截至目前，重庆庆佳公司停产清算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已经完成除房屋土地之外所有资产的处置工作，完成除留守人员之外的员工安置工作。重庆庆佳公司正在与重庆市江北区房管局协商土地收储事项，但因当地政府正在进一步研究相关规划，使得重庆庆佳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土地收储工作，进而导致重庆庆佳公司未能提前偿还此次财务资助款项。

在本公司为重庆庆佳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时限临近届满时，本公司即积极向重庆庆佳公司发出还款提示敦促其履行还款义务。但由于重庆庆佳公司未能按期完成土地收储工作，同时自有资金不足，导致重庆庆佳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此次财务资助款项。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重庆庆佳公司落实具体的偿债和还款措施，尽快归还本公司财务资助款项。同时本公司将继续积极推动重庆庆佳公司完成土地收储工作，本公司也在寻找意向受让方以对外转让本公司所间接持有的重庆庆佳公司的股权或者重庆庆佳公司所拥有的地块。本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由专人负责跟踪并督促重庆庆佳公司尽快履行其偿债义务；本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三、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重庆市近年来经济发展迅速，重庆市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价值有所增长，重庆庆佳公司权属宗地位于重庆市主城核心区，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预计超过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当其土地使用权价值变现后，即可偿还890万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其具备偿债能力，回收风险较小。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逾期还款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回收风险可控，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重庆庆佳公司土地使用权价值预计超过本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回收风险较小。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有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